新聞資料

六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肆部分:

七、被告柯〇哲3人就本案犯罪事實之數罪併罰:

肆、求刑之意見

一、被告柯○哲

(一)按「余誓以至誠,恪遵國家法令,盡忠職守,報效國家,不 妄費公帑,不濫用人員,不營私舞弊,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 言,願受最嚴厲之處罰,謹誓。」係被告柯○哲擔任臺北市 市長時依宣誓條例第6條第2款所為之誓詞,然其於連任市長 後,悖於上開誓詞,為與被告沈○京共謀以圖本案逾百億元 不法容積之龐大利益,利用市長權勢使北市府文官忌憚並屈 從己意,奉上原屬於臺北市市民所共享、高達百億利益的容 **積獎勵**,以冀求財團雄厚金錢實力之支持,進而收受高達 1,710萬元之賄賂,恰與其所自許之清廉、勤政原則背道而 馳。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諺:「有權力後如何行使,是衡量 一個人最好的標準。」被告柯○哲身為民眾黨黨主席,竟無 視法令,逕憑個人意志專斷指揮、調度與挪移政黨、營利公 司等實質掌控組織之金錢、人事等所有事務,縱知政治獻金 之本旨及公益性,竟擅將他人與民眾黨之捐款600萬元挪用 於己,或以商業交易行為之外衣掏空柯〇哲政治獻金與民眾 黨政治獻金共6,234萬6,790元,足顯其不受公開監督、視法 治於無物之心態。

二)請審酌上情且其犯後:

1.被告柯○哲於112年5月15日交代被告李○宗,將其助理許○瑜(外號orange)交付之款項,供作新故鄉協會相關費用;且於113年3月26日要求許○瑜將400萬元放好,又曾將邱○章交付之現金300萬元交由許○瑜處理;再徵之本署113年8月28日針對威京集團執行搜索時經媒體大肆報導,於同月30日對被告柯○哲執行搜索時,於其辦公處所查扣撕碎便條紙筆記,上載被告柯○哲自承係其所書寫:「晶華→orange出